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附民字第10號

附民原告 郭穗君

附民被告 吉米·幸·伊斯南冠

許家雄

李明昌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（被告戴偉成部分，尚在審理中，另經裁定移送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法官 黃毓庭

法官 莊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